

#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李绪涛

受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长波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监督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淄博市博山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承担博山区行政区域内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等应由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配合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行使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



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博山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浩*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2022年 8月 4日

2022年 8月 4日